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14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2227

致：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百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有限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13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4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5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14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4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及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和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对此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尚未有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对其他债务亦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开展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分红6,237.63万元、20,751.28万元、57,868.50万元，2019年按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291.32万元，三年累计现金分红86,148.73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76.09万元、30,033.03万元、53,550.7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989.6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2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28,000 万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完备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利及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同时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2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章程等文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及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以及独立于股东的员工队伍；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刘晓东、柳海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晓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从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或办理了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认证；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截至报

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获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获得有效避免，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已废止）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内容合法，并已依法履行制定和修改所需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备案和公告，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不违反《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项目类别，因此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当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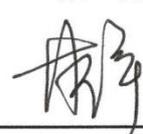
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必要批准，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准确；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问题，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于凌

2021年6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